

2022-004 号凌云二期地块 挂牌交易竞买文件

沈土挂字（2022）3 号



目 录

一、挂牌交易公告

二、挂牌交易须知、交易说明

三、竞买申请书

四、报价承诺书

五、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样本）

六、凌云二期地块土地交付条件、地块规划条件、宗地图

七、新申办预售许可项目的商品住房价格指导规则

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样本）

挂牌交易公告

沈土挂[2022]2号

经沈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承办）组织挂牌交易 2022-003 号丁香湖滨湖区 1 号地块等 13 宗地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公告时间：

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

二、挂牌交易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9 时整。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报名参加。

参与城市商品住宅用地竞买的企业须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同一企业及其控股（参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

四、竞买人需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董事会/股东会决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公司章程（加盖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查档专用章）、挡光补偿承诺书、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等相关资料办理报名手续。

香港地区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认可的香港的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证明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并附以附件确认本。

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

境外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竞买人（公司、企业、组织）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以上文件以外文文字书写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所有文件以中文为准。

五、意向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办理资格审查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14 时整，将竞买保证金支付到指定账户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10 时整。若以外币支付，实际到账数额按照外币到达指定账户日人民币与所支付外币的兑换比率（中间价）计算后的数额为准。

六、参与竞买城市房地产用地的竞买人缴纳的购地资金（包括土地竞买保证金、定金及后续土地出让价款，下同）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不得使用其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

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除提供竞买人资信良好的资信证明外，还应说明购地资金来源、提供相应证明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时，竞买人缴纳购地资金须从其自有账户中汇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金融管理等相关部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购地资金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取消竞得资格、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已出让土地，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市土地市场公开竞买。

七、本次土地挂牌交易采用有底价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地块，达到最高限价后，采取竞自持保障性租赁住房模式确定竞得人，具体详见《竞买文件》。

八、竞得人需在挂牌交易结束后，现场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成交信息及相关条款进行确认，当场签字、盖章。

九、关于装配式建筑及成品住宅建设要求详见《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1]26号）。

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要求详见《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沈政办发[2022]2号）。

十、有意向参与地块竞拍的竞买人于2022年9月6日后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网站（zrzyj.shenyang.gov.cn）自行下载《竞买文件》等相关材料。

咨询方式：2022-003号丁香湖滨湖区1号地块、2022-004号凌云二期地块、2022-005号高官台街东-2A地块、2022-006号高官台街东-2B地块、2022-007号高官台街东-2C地块：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187号金厦广场）联系人：罗瑞明 电话：（024）22973106

CB2022-1号迎春街西-1地块：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嘉兴街7号） 联系人：李笑 电话：（024）23227005

DD-2202号虎石台大街东地块：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地址：大东区滂江街73号）联系人：王伟 电话：（024）62199974

TX2021-05 号盛世 4s 店地块：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地址：铁西区北二西路 36-1 号 B 座 103 室）联系人：徐俊峰 电话：（024）25867971

沈北 2021-007 号道义第七中学东地块、沈北 2021-006 号孝信街西蒲丰路北地块：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地址：沈阳辉山农业高新区明珠路 1 号） 联系人：郭桐 电话：（024）88042055

SJT2022-05 号原加工厂 01 号地块、SJT2022-07 号原加工厂 03 号地块：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地址：苏家屯区雪松路 42 号）联系人：贾伟刚 电话：（024）89827750

JK2021-003 号沈阳机电装备工业集团地块：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十四号路 25-38 号）联系人：赵红飞 电话：（024）25373551

十一、挂牌事项如有变更及补充，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的通知、补充公告为准。

十二、地块基本情况、规划条件等详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网站（zrzyj.shenyang.gov.cn）和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

交易地址：沈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四楼多功能厅

注：鉴于当前疫情形势，按照国家防控相关要求，交易现场将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请各竞买人员在自行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服从现场管理。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8 月 26 日

沈土挂[2022]2号挂牌交易地块情况说明表

序号	宗地编号	地块名称	四至范围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商业比例	建筑高度	出让年限	供地状况	起始价 (元/建筑平方米)	最高限价 (元/建筑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	增价幅度 (元/建筑平方米)	备注
1	2022-004	凌云二期	东: 40米规划路西侧道路红线 南: 22米规划路北侧道路红线 西: 30米规划路东侧道路红线 北: 区界	大东区	87448	二类居住用地(R2)	≥1.5 >1.0	≥5%	≥36米 (应取得净空批复)	住宅70年 商业40年	净地	5500	6325	1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8	1.该地块出让面积以实测为准; 2.该地块采取“限价地价、竞自持保障性租赁住房”模式; 3.具体要求详见《竞买文件》。

注: 1. 关于装配式建筑及成品住宅建设要求详见《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1]26号)。
2. 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要求详见《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沈政办发[2022]2号)。

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沈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承办)组织地块挂牌活动。

一、地块出让范围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法律的授权本次出让的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出让范围。

二、竞买保证金缴纳规定

(一)若以外币支付,实际到账金额按照外币到达指定账户日人民币与所支付外币的兑换比率(中间价)计算后的金额为准。

(二)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将抵作成交价款,不再退还。未竞得的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将在交易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三)向指定账号汇入土地竞买保证金的法人、“资信证明”文件中被证明的法人、报名参与竞买的法人须为同一法人。

(四)参与竞买的法人汇款账号与该法人提供的“资信证明”文件中的账号必须一致。

三、竞买人缴纳的购地资金(包括土地竞买保证金、定金及后续土地出让价款,下同)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不得使用其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

四、竞买资格确认

参与城市商品住宅用地竞买的企业须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同一企业及其控股（参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

竞买人应于资审合格且竞买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达指定账户后，到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现场，确认竞买资格，申请时间为挂牌交易期 9 时至 17 时。

五、设定供地状况

挂牌交易地块的供地状况设定为净地。

六、成交价格构成

竞得价为地块的净地成交价格。

七、付款方式及相关事项

若付款方式约定为分期付款，竞得人需承担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利率按约定的首付款缴款截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

竞买文件规定成交价币种为人民币，竞得人若以外币支付，应征得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同意，并在交易前与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及开户银行签订《外国投资者竞标土地使用权外汇保证金托管及结算协议》。对于以外币支付地价款的，土地成交价款外币结汇时限为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即，地价款以外币结汇成人民币到达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指定账号宽限时限为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在此期限内不收取利息；若付款方式约定三个月以上付清成交价款的，竞得人需承担按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到余款缴付截止日期间分期付款的利息，利率按成交之日起三个月截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竞得人应在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时限内自行前往相关部门办理的外币结汇业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该地块约定的相关支付款项的付清日期以到达指定账户为准。

八、相关要求

关于装配式建筑及成品住宅建设要求详见《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1]26号）。

九、竞得人成立新公司的有关要求

境外或外地竞得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需在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内成立新公司，并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原地块竞得人在新公司中的出资或持有股份不低于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51%）。若竞得人在竞买申请书中未提出变更申请或新公司成立后出资构成与竞买申请书不符或新公司成立时间超出上述规定时间的，不予办理竞得人名称变更手续。

十、竞买资格审查材料

（一）境内外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书；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五）董事会/股东会决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六）公司章程（加盖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查档专用章）；

（七）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

（八）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九）挡光补偿承诺书；

（十）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香港地区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认可的香港的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证明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

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并附以附件确认本。

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

境外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竞买人（公司、企业、组织）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以上文件以外文文字书写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所有文件以中文为准。

十一、挂牌交易程序

（一）竞买人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及《竞买申请书》；

（二）竞买人交纳竞买保证金；

（三）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提交《报价承诺书》；

（四）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当前报价，更新挂牌价格，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五）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确定竞得人，并签署《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十二、报价规则

（一）本次挂牌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挂牌主持人宣布的增价幅度。

（三）竞买人以填写《报价承诺书》方式报价，《报价承诺书》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四）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五）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

（六）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 (1)《报价承诺书》未在挂牌期限内收到的；
- (2)不按规定填写《报价承诺书》的；
- (3)《报价承诺书》填写人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
- (4)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 (5)报价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相同的，确认先提交报价单者为该挂牌价格的出价人。

(八)竞买人在递交《报价承诺书》后，必须履行竞买义务，若在递交《报价承诺书》后不签署《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则视为竞买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

十三、挂牌交易成交原则

挂牌交易摘牌仪式由土地招标采购挂牌主持人主持。挂牌期限届满，挂牌主持人现场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挂牌主持人连续三次报出最高挂牌价格，没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且当前最高报价未达到最高限价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一)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高于或等于底价，并符合其它条件的，挂牌成交；

(二)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但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三)在挂牌期限内无应价者或者竞买人的报价均低于底价或均不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不成交。

本次挂牌交易设挂牌交易底价，挂牌交易起始价与挂牌交易底价由沈阳市

土地招标拍卖挂牌价格评审委员会（简称“价审委”）确定。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有权终止挂牌交易活动，对因此而受影响的竞买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义务向受影响的竞买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一）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二）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挂牌交易公正性的；
- （三）应当终止挂牌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十五、挂牌交易注意事项

（一）本次挂牌起始价为楼面单价，成交总价为成交楼面单价与容积率上限及土地面积的乘积。

（二）竞买人因参与挂牌交易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是否竞得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竞得人需在交易结束后，现场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成交信息及相关条款进行确认，当场签字、盖章。

竞买人除提交竞买申请外，还要同时准备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申请资料，具体包括：

1、《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成交现场发放）；

2、《法人委托书》；

3、营业执照；

4、组织机构代码证；

5、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买人须将上述材料和企业公章、法人名章（自然人参与竞买的，携带个人名章）带到交易现场。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竞得人须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成交信息及相关条款进行确认、并签字、盖章。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后，用地单位委托代理人在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携带身份证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合同签订部门领取。

注本条款由合同签订部门负责解释。

十七、竞买人因参与挂牌交易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是否竞得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八、违约责任

竞得人不能按本成交确认书约定支付土地成交价款（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金额的 1%向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催交后仍不能支付成交价款（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的，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有权解除地块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无权要求返还竞买保证金。

购地资金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取消竞得资格、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已出让土地，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市土地市场公开竞买。

十九、竞买人必须认真阅读挂牌交易竞买文件，要全面、准确地理解其内容，并按竞买文件的要求填写《申请书》、《报价承诺书》，如有疑问可在挂牌交易截止日之前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咨询。竞买人应现场踏勘挂牌交易出让的地块，对土地现状有异议的应在申请竞买前提出。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交易文件、地块现状、规划情况及土地交付时间及标准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二十、在挂牌交易报名截止日前，如标的物基本情况有变化，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将通过报纸或其他形式提前告知。具体事宜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的补充公告或通知内容为准。

二十一、参加竞买的人员应遵守土地交易市场的纪律，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二十二、本须知由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执行。

竞买保证金及相关财务问题咨询电话（024）22973766

2022-004 号凌云二期地块交易说明

一、挂牌交易地块基本概况

详见《沈土挂[2022]2 号挂牌交易地块情况说明表》。

二、交易时间和地点

（一）挂牌公告时间：

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

（二）挂牌交易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9 时整。

（三）挂牌交易地点：沈阳市土地交易市场

三、挂牌交易竞买文件取得

有意向参与地块竞拍的竞买人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后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网站（zrzyj.shenyang.gov.cn）自行下载《竞买文件》等相关材料。

四、挂牌交易报名截止时间

挂牌交易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14 时整。逾期报名或申请的，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不予受理。本次竞买只接受现场报名，并提交《竞买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五、竞买保证金缴纳规定

有意向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 10 时前将竞买保证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支付到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指定账户。若以外币支付，实际到账金额按照外币到达指定账户日人

民币与所支付外币的兑换比率（中间价）计算后的金额为准。

六、付款方式及相关事项

地块竞得人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前支付首付款，即成交总价的 50%（含竞买保证金），余款及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前全部付清。竞得人需承担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利率按约定的首付款缴款截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

该地块约定的相关支付款项的付清日期以到达指定账户为准。

七、土地交付

地块成交后，自竞得人缴纳全部地价款并通过购地资金审查后 3 个月内交付土地，具体详见《凌云二期地块土地交付条件》，若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交地时间顺延。

八、相关要求

关于装配式建筑及成品住宅建设要求详见《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1]26 号）。

该地块采取“限地价、竞自持保障性租赁住房”模式，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要求详见《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沈政办发[2022]2 号）。

九、增价幅度

宗地编号 2022-004 号凌云二期地块报价的增价幅度为 8 元/建筑平方米。

十、地块交易方式

2022-004 号凌云二期地块采取“限地价、竞自持保障性租赁住房”模式，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地块楼面地价最高限价为6325元/建筑平方米，达到最高限价后，竞自持保障性租赁住房，起始标准为500平方米，竞价阶梯为100平方米，不设上限，价高者得。

主持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增价幅度。竞买人举牌应价可以跳叫，但跳叫的幅度须是规定幅度的整数倍，否则无效。竞买人以举牌方式应价，一经应价即视为认可当前报价，且对报出的应价无异议。

当主持人连续三次报出同一价格而无人继续举牌应价，且该应价不低于地块底价时，主持人落槌表示成交，主持人宣布最高应价者为竞得人。

以上说明与竞买文件中有冲突之处的，以本说明为准。

竞买申请书

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

经认真阅读贵中心的《挂牌交易须知》等竞买文件，并经过现场实地勘察宗地编号_____号_____地块。我方愿意遵守竞买文件中的规定，对《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及挂牌地块现状无异议，我方对挂牌地块的规划条件已充分了解并确认能够按照公告的规划条件实施建设，特申请竞买此地块。

我方愿意按《挂牌交易竞买文件》的规定将竞买保证金_____万元整汇入指定的账号。

我方参加本次土地挂牌交易，一经报价即视为认可当前报价（含竞自持保障性租赁住房）。

若能竞得，我方保证按《挂牌交易须知》等竞买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义务，并承诺：在竞得后当场与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签署《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如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是/否），则保证在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内成立新公司，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为

，并保证按规定的付款方式如期支付成交价款及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按规定与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保证不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严格按照我方投报的自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及接收要求进行建设和移交。我方承诺：我方、我方控股股东（若成立新公司含新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失信行为被纳入国家、省、市公布的联合惩戒名单中；且我方购地资金来源符合资金审查要求；我公司及控股（参股）的各个公司，未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任何情形之一的，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有权解除《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并取消我方的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可撤消为我方已办理的规划审批相关手续，并有权解除与我方已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若我方未按《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期限支付成交价款及分期付款期间利息的，

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金额的 1% 交纳违约金；若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有权取消我方的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

附：1、境内外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营业执照、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书；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6、董事会/股东会决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7、公司章程（加盖注册地工商局查档章）；

8、竞买人说明购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合法的承诺书原件；

9、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10、挡光补偿承诺书；

11、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竞买人：（公章）

竞买申请人所属公司/集团（按所属最高一级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报价承诺书

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

在切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过实地勘查和测算，认真审阅竞买文件相关内容后，我方愿意按照竞买文件的规定参加宗地编号_____号_____地块竞买，接受竞买文件的全部条款及要求。我方承诺：

1、以净地竞买价每建筑平方米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建筑m²）、竞自持保障性租赁住房面积不低于（_____）建筑平方米，参加宗地编号_____号_____地块竞买。

2、在提交本承诺书的同时，已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大写）_____万元整。

3、若成为竞得人，我方保证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及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4、承诺已交的竞买保证金和竞得后的成交价款及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在规定的期限全部兑现。若在有效期内不能全部兑现的，竞买保证金可不予返还我方。

5、若不按期付款，我方愿意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金额的 1%向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有权解除地块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若成为竞得人，在签订正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以前，本承诺书和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签发的其它文件，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在挂牌交易截止日，接受贵中心做出的竞得决定。

竞买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法定地址：

电话：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2022-004 号凌云二期地块

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2022-004 号凌云二期地块

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确认书号：沈土交字[2022] 号

签署时间：2022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沈阳市土地交易市场

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本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根据 《2022-004 号凌云二期地块挂牌交易竞买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挂牌交易结束，贵单位为宗地编号 2022-004 号凌云二期地块的竞得人。

二、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次根据法律授权出让的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出让范围。

三、成交地块基本情况

(一) 土地位置：大东区

(二) 具体四至范围以地块宗地图为准

(三) 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 (R2)

(四) 土地面积：87448 平方米 (以最终实测宗地图面积为准)

(五) 规划条件及要求：

容积率： $\geq 1.5 > 1.0$ 商业比例： $\geq 5\%$

建筑高度： ≥ 36 米 (应取得净空批复)

具体规划条件详见《大东区凌云二期地块规划条件》。

关于装配式建筑及成品住宅建设要求详见《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1]26号）。

（六）出让年限：住宅 70 年 商业 40 年。

（七）竞买保证金数额：1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四、成交价格

净地成交楼面单价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_____整
（¥ _____元/建筑m²），净地成交总价款为_____整（¥ _____元）。土地成交总价=土

地出让面积*本成交确认书约定的容积率上限*成交楼面单价。

竞自持保障性租赁住房面积：不低于_____平方米。

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要求详见《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沈政办发[2022]2号）。

“采取限房价、竞地价、或限地价、竞配建、竞租赁住房、竞自持等方式供地。核算商品住房销售价格时，配建设施、租赁住房、自持房屋等开发建设费用，不得计入销售部分的商品房开发建设成本”，具体详见《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106号）。

五、付款方式

地块竞得人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前支付首付款，即成交总价的 50%（含竞买保证金），余款及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前全部付清。竞得人需承担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利率按约定的首付款缴款截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

对于以外币支付地价款的，土地成交价款外币结汇时限为成交之日

起三个月(即,地价款以外币结汇成人民币到达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指定账号宽限时限为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在此期限内不收取利息;若付款方式约定三个月以上付清成交价款的,竞得人需承担按约定的付款方式成交之日起三个月到余款缴付截止日期间分期付款的利息,利率按成交之日起三个月截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竞得人应在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时限内自行前往相关部门办理外币结汇业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该地块约定的相关支付款项的付清日期以到达指定账户为准。

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竞得人需在挂牌交易结束后,现场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成交信息及相关条款进行确认,当场签字、盖章。

七、土地交付

地块成交后,自竞得人缴纳全部地价款并通过购地资金审查后3个月内交付土地,具体详见《凌云二期地块土地交付条件》,若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交地时间顺延。

八、违约责任

竞得人不能按本成交确认书约定支付土地成交价款及分期付款期间利息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金额的1%向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催交后仍不能支付成交价款及分期付款期间利息的,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有权解除地块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无权要求返还竞买保证金。

购地资金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取消竞得资格、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已出让土地,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市土地市场公开竞买。

九、任何一方就本成交确认书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为通知的目的，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签发人：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187 号金厦广场

电话： 024-22973106

传真：

竞得人：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若竞得人通讯地址发生变更，须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签发人，否则签发人不承担因通知迟延送达或不能送达而发生的责任，也不补偿因通知延误或不能送达而造成的损失。如因竞得人通讯地址发生变更致使签发人不能以本成交确认书载明的通讯地址送达的，签发人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 日，即视为送达。

十、竞得人在签订本成交确认书前已充分理解本成交确认书的条款，在本成交确认书签订后不能以任何理由质疑本成交确认书的效力，更不能以此为由要求解除本成交确认书。

十一、因履行本成交确认书或与本成交确认书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发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成交确认书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本成交确认书未尽事宜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执行。

十四、本《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一式八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签发人执二份、竞得人执六份。

(本页无正文)

签发人：沈阳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187号金厦广场

竞得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挂牌主持人：

凌云二期地块土地交付条件

一、土地交付范围

详见该地块宗地图。

二、土地交付

地上建筑物拆除完毕，但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拆除、迁移的建筑物、固定设施和树木除外。宗地范围内涉及的道路和地上、地下需要排迁的构筑物、市政管网设备、电力设施、人防工程、电缆光缆、树木、铁路、军用设施及未明事项等，均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并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负责相关工程的实施。

三、土地交付时间

地块成交后，自竞得人缴纳全部地价款并通过购地资金审查后3个月内交付土地，若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交付时间顺延。

2022年8月22日

(联系人：高岩，联系电话：22973236)

大东区凌云二期地块规划条件

编号：沈规条DD2022-004

地块名称	凌云二期	审批部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控规单元					
地块位置	东至：40米规划路西侧道路红线 西至：30米规划路东侧道路红线 南至：22米规划路北侧道路红线 北至：区界				
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R2）			
强度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87448.14 平方米 注：以实测宗地图范围为准。			
	容积率	不大于1.5			
	建筑密度(%)	不大于25			
	绿地率(%)	不小于30			
	商业比例(%)	不大于5			
	建筑高度	不大于 36 米（应取得净空批复）			
	备注	1.住宅用地的容积率指标必须大于1.0。 2.容积率指标含地下商业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以规划设计方案审定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3.无偿移交给承接部门的非营利性居住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可不计入容积率；非营利性配套设施由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1.住宅区户均面积按100m²/户，户均人口按2.8人/户计算。若报审方案户数超过上述标准，在审批阶段进行校正。 2.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应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并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移交产权。					
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		建设说明	移交承接部门
		建筑面积（m²）	用地面积（m²）		

	基本 公共 服务 设施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 500	——	1.宜沿22米规划路在南地块南侧设置。应与医疗卫生、居家养老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相邻建设。 2.原则上设置在建筑物一层，有独立的进出通道。 3.至少有一处使用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的单体房间。 4.公摊面积不得超过30%。	民政部门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 440	——	1.宜沿22米规划路在南地块南侧设置。与集中绿地、医疗卫生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相邻建设，保持相对独立。 2.宜设置在建筑物一层，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及四层以上，二层、三层的养老服务设施应设置担架电梯或无障碍通道。 3.应在住宅总规模完成50%前同步建设完成。	
		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 300	——	宜沿22米规划路在南地块南侧设置。	卫生部门
		托儿所	≥ 200	——	可结合社区综合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住宅楼、办公楼等设置。	
		室内社区体育设施	≥ 350	——	——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室外社区体育设施	——	≥ 1050	配置5人制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门球等球类场地，可结合集中绿地设置。	体育部门
		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 200	——	1.宜沿22米规划路在南地块南侧设置。 2.可结合集中绿地设置。	文旅部门
	幼儿园	6班幼儿园	≥ 2200	≥ 3500	1.宜沿22米规划路在南地块南侧设置。 2.分期开发建设的，与首期建设的居住小区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施、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无偿交付。	教育部门
	市政用途	公厕	≥ 60		1.宜沿22米规划路在南地块南侧设置，有独立出入口。 2.独立式公共厕所与其他建筑物的间距不低于5米。	城管执法部门
		小型压缩站	≥ 130		1.宜沿24米规划路在南地块北侧设置。 2.应相对独立，设置在小区边缘，门前设有车辆通道，垃圾运输车运行、停车作业区长度不小于14m，宽度大于5m。其外墙与相邻建筑物的间距应当大于5米。 3.小型压缩站建	

城市建设及建筑设计要求		房屋销售合同，指导物业管理及房屋使用人安装。
	建筑退让	1.商业建筑退让用地红线不得少于12米，退让30米以上道路红线不得小于15米，临街商业建筑出入口台阶不得突出建筑主体。 2.如与相邻地界不满足退线要求时，应当签订退界协议。
	建筑间距与日照	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其他要求	1.小区应采用通透式围墙，不应采取封闭式围墙。 2.临东侧40米规划路退线空间内不得设置机动车停车位，可安排临时落客区，建筑前区应与规划绿化用地、城市道路慢行空间进行一体化设计，统一实施。
交通组织	停车配建	1.地面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不超过总机动车位数量的10%，且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宜超过住宅总套数的10%。 2.住宅配建停车位要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项目同步交付车位中，配建充电设施的不少于车位总数的10%。新建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停车场，按照不低于车位数量15%比例配建充电设施。
	出入口控制	1.北侧地块在24米规划路设置1处机动车出入口，距交叉口距离不小于70米；在40米规划路设置1处机动车出入口，距交叉口距离不小于70米。 2.南侧地块在24米规划路设置1处机动车出入口，距交叉口距离不小于70米；在22米规划路设置1处机动车出入口，距交叉口距离不小于70米；在30米规划路设置1处机动车出入口，距交叉口距离不小于70米。 3.人行出入口与机动车出入口在保证安全条件下宜联合设置。 4.出入口宽度双向行驶时不应小于7米，单向行驶时不应小于4米。人行出入口与机动车出入口联合设置的，宽度宜为9米（其中机动车出入口7米，人行出入口2米）。人行出入口单独设置的，宽度宜为4米。
	其他要求	——
	配套设施	1.根据地块负荷要求，配建贮水池、泵房、化粪池、开闭站、变电所、电信设施用房、换热站、燃气调压站等设施。燃气调压设施应设置在地上，贮水池、换热站设施宜设置在地下。 2.污水应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地块内宜设置雨水渗蓄设施，减少雨水径流外排量。 4.应为地块内管线预留足够的敷设空间。 5.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两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以及其他适合建设中水回用设施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市政规划	市政接驳	给水：水源引自八水厂，管线引自新惠街现状给水管线，经新惠街新建给水管线接入地块。 污水：经新惠街新建污水管线，接入新惠街现状污水管线，排入沈水湾和南部污水处理厂。 雨水：经新惠街新建雨水管线，接入新惠街翻建现状雨水管线，排入新开河。 电力：电源引自66kv粮仓变电站，管线引自66KV粮仓变现状电力管线，经和睦路新建电力管线接入地块。 电信：管线引自和睦路现状电信管线，经和睦路新建电信管线接入地块。 供热：热源引自205热源厂，管线引自联盛南巷现状供热管线，经24米规划路新建供热管线接入地块。（以供热协议为准） 燃气：气源引自马官桥次高压调压站，管线引自和睦路现状中压燃气管线，经联盛南巷、24米规划路新建中压燃气管线接入地块。
	室外地坪标高	满足地块建设和污水、雨水排放要求。
	海绵城市	1.建设项目应优先利用低洼地形、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及雨水调蓄等设施减少外排雨水量。 2.建设项目透水铺装率不宜低于75%。 3.要配套建设雨水综合收集利用设施，单体屋面正投影面积达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项目每1000平方米硬化面积，应配建调蓄容积不小于25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4.建设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5%。
	5G设施	地块内规划1处基站5G通信基础设施，应配合运营商及铁塔公司为通信基础设施提供建设空间并预留380V电力接引条件。
	其他要求	——
地下空间	地下限制深度	以规划设计方案审定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为准。
	功能要求	地下1层宜以停车、人防及设备等功能为主。
	其他要求	地下建筑或设施出入口的数量及位置须满足安全和防灾相关规范要求，地下建筑或设施露出地面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应与城市地面环境相协调。
		1.用地性质符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要求。 2.容积率按照《辽宁省住宅与公建用地容积率计算管理规定》（辽住建〔2015〕94号）要求执行。 3.绿地率按照《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沈阳市绿化条例》（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4.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要求执行，同时执行下列文件要求。

执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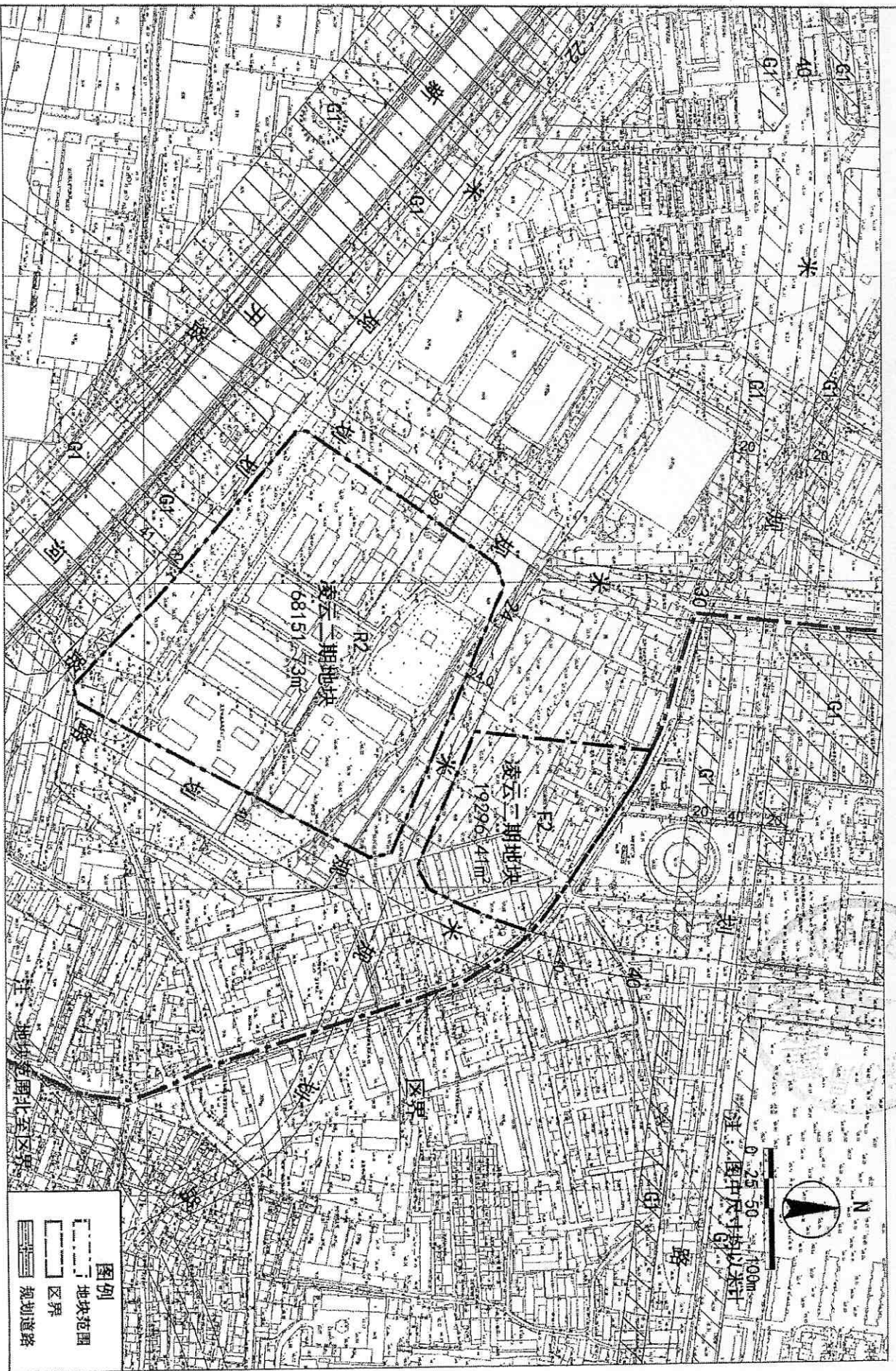
-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室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乡社区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沈委办发〔2020〕1号）；
-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关于印发〈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通知》（沈人大发〔2019〕13号）、《市民政局市规土局市建委关于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的通知》（沈民〔2018〕163号）
- 托儿所：《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0〕39号）；
- 幼儿园：《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沈阳市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沈教发〔2020〕30号）、《辽宁省幼儿园办园标准（试行）》（辽教发〔2011〕5号）；
- 社区体育设施：《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GB-WBH007-2005）
- 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沈委办发〔2017〕45号）；
- 物业管理用房：《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
- 公厕、垃圾收集设施：《沈阳市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规范》（沈城建发〔2012〕78号）。
- 5.建筑退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沈阳市建筑工程退让规定(试行)》（沈规国土发〔2015〕99号）要求执行。
- 6.建筑间距与日照按照《沈阳市居住建筑间距和住宅日照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64号）要求执行。
- 7.停车配建不低于《沈阳市建筑工程配建停车设施标准(试行)》（沈规国土发〔2017〕1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文件要求。
- 8.充电设施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1〕12号）要求执行。
- 9.出入口控制按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沈阳市建筑工程配建停车设施标准(试行)》（沈规国土发〔2017〕161号）、《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要求执行。
- 10.交通影响评价按照《关于开展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通知》（沈自然资发〔2019〕148号）要求执行。
- 11.海绵城市按照《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专篇（章）编制深度要求（试行）〉和〈沈阳市海绵城市设计施工图审查要点（试行）〉的通知》（沈建发〔2020〕24号）要求执行。
- 12.中水设施按照《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50336-2018）要求执行。
- 13.市容按照《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沈阳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沈人大发〔2011〕15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 14.景观照明按照《沈阳市城市夜景灯饰建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0号）、《沈阳市夜景灯饰建设与建筑工程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规定》（沈政办发〔2011〕43号）要求执行。
- 15.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按照《沈阳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定》（沈城建发〔2016〕103号）、《沈阳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8号）要求执行。
- 16.装配式建筑按照《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沈政办发〔2018〕

	28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1〕26号)要求执行。 17.绿色建筑按照《沈阳市住宅建筑绿色设计标准》《沈阳市公共建筑绿色设计标准》《沈阳市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技术要点》《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8)要求执行。 18.新建人防工程按照《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依法加强人防工作的通知》(辽人防秘〔2019〕29号)要求执行;人防工程布局按照《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要求执行;涉及拆除通信警报设施按照《沈阳市民防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28号)及《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要求执行;涉及拆除(报废、改造)人防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19.安全事项按照《辽宁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335号)文件要求执行。
其他	1.建设项目应满足人防、消防、安全、文物、卫生防疫等有关技术规定的要求。 2.户型比例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3.报建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编制《建筑日照影响分析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地块室外管线综合规划》《地块室外竖向规划》。
备注	1.本规划条件内的规划路名以沈阳市地名办批准路名为准。 2.本规划条件作为建设单位进行规划(建筑)设计和土地审批的必备条件,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不得改变各项要求和指标。如需调整,必须重新向原批准机关申报。 3.本规划条件包括文本、规划条件附图,图文一体为有效文件。 4.凡本规划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应按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执行,其它未尽事宜以竞买文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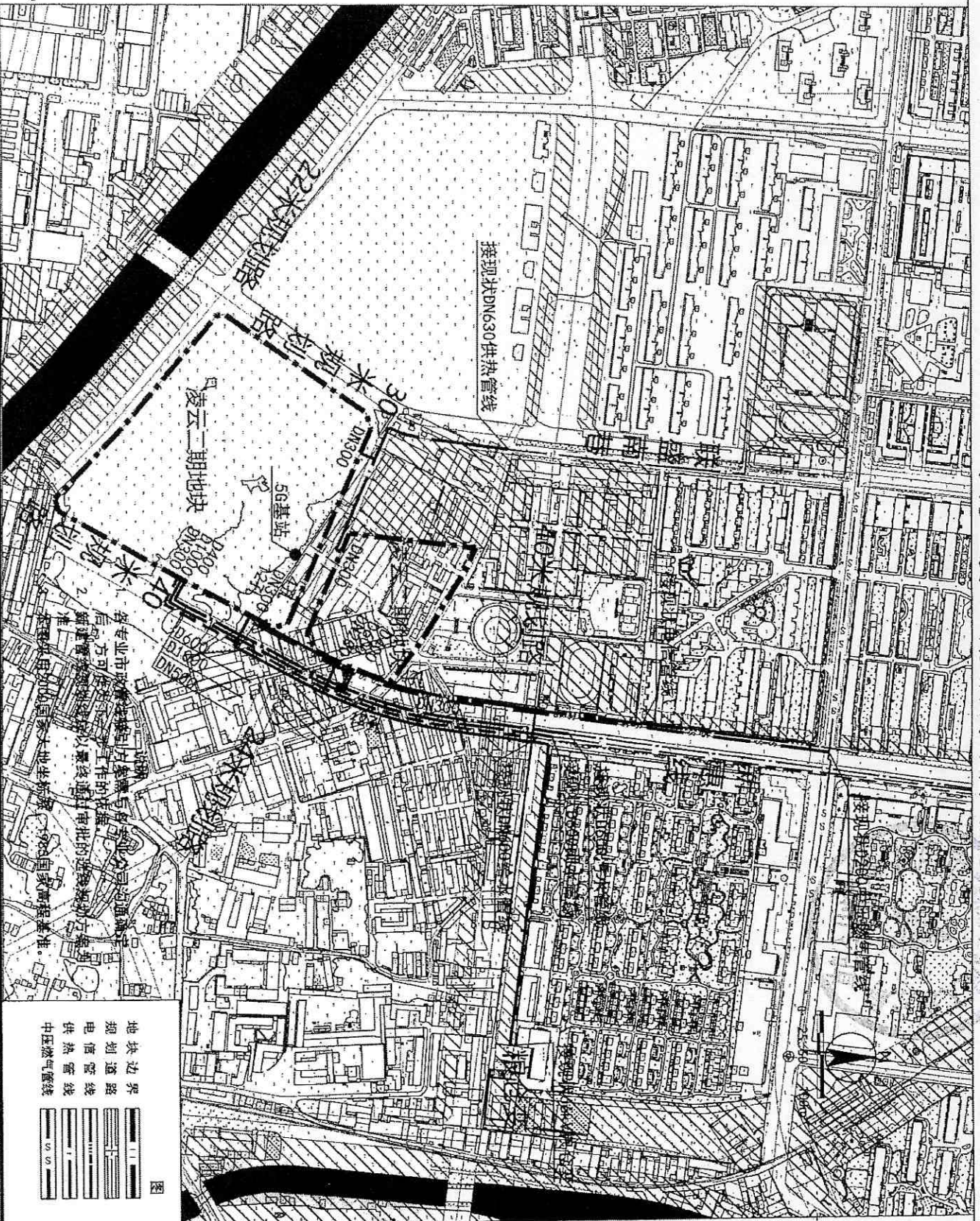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东区凌云二期地块规划条件附图 (编号: 沈规条DD2022-004)



大东区凌云二期地块市政管线接引示意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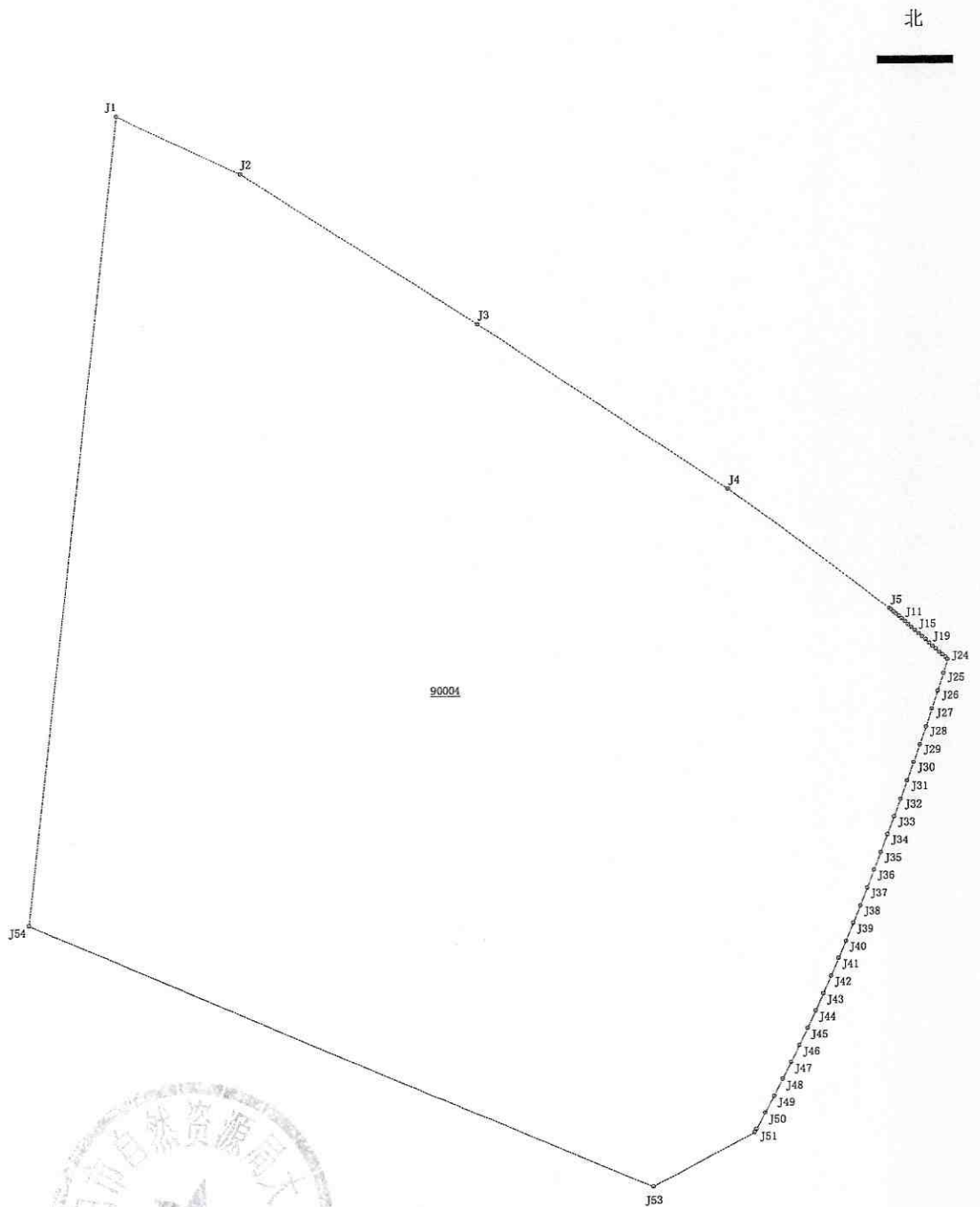
- | | |
|--------|------|
| 地块边界 | 给水管线 |
| 规划道路 | 污水管线 |
| 电信管线 | 雨水管线 |
| 供电管线 | 电力管线 |
| 中压燃气管线 | 5G基站 |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210104012004GB90004	权利人名称:	
所在图幅号:		发证面积:	19296.23

J1	24.53
J2	50.34
J3	53.36
J4	36.23
J5	0.47
J6	0.54
J7	0.60
J8	0.65
J9	0.70
J10	0.74
J11	0.78
J12	0.81
J13	0.83
J14	0.84
J15	0.85
J16	0.85
J17	0.85
J18	0.84
J19	0.82
J20	0.79
J21	0.76
J22	0.72
J23	0.51
J24	2.62
J25	3.40
J26	3.40
J27	3.40
J28	3.40
J29	3.40
J30	3.40
J31	3.40
J32	3.40
J33	3.40
J34	3.40
J35	3.40
J36	3.40
J37	3.40
J38	3.40
J39	3.40
J40	3.40
J41	3.40
J42	3.40
J43	3.40
J44	3.40
J45	3.40
J46	3.40
J47	3.40
J48	3.40
J49	3.40
J50	3.40
J51	0.59
J52	20.35
J53	121.15
J54	144.95
J1	



X X X 市 不 动 产 登 记 局

1:900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4012004GB90004)

单位名称:			第1页 共3页
界 址 点 编 号	坐 标		相邻界址点 距离(米)
	X	Y	
J1	41542505.868	4629657.710	24.5
J2	41542528.013	4629647.161	50.3
J3	41542570.493	4629620.148	53.4
J4	41542614.793	4629590.401	36.2
J5	41542643.900	4629568.835	0.5
J6	41542644.249	4629568.522	0.5
J7	41542644.650	4629568.165	0.6
J8	41542645.096	4629567.765	0.7
J9	41542645.583	4629567.330	0.7
J10	41542646.107	4629566.861	0.7
J11	41542646.662	4629566.366	0.8
J12	41542647.242	4629565.846	0.8
J13	41542647.844	4629565.308	0.8
J14	41542648.462	4629564.755	0.8
J15	41542649.092	4629564.193	0.9
J16	41542649.727	4629563.624	0.9
J17	41542650.364	4629563.055	0.8
J18	41542650.997	4629562.489	0.8
J19	41542651.621	4629561.931	0.8
J20	41542652.231	4629561.385	0.8
J21	41542652.823	4629560.856	0.8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4012004GB90004)

单位名称:			第2页 共3页
界址点 编号	坐 标		相邻界址点 距离(米)
	X	Y	
J21	41542652.823	4629560.856	0.8
J22	41542653.391	4629560.348	0.7
J23	41542653.931	4629559.866	0.5
J24	41542654.311	4629559.526	2.6
J25	41542653.522	4629557.032	3.4
J26	41542652.476	4629553.794	3.4
J27	41542651.407	4629550.565	3.4
J28	41542650.315	4629547.343	3.4
J29	41542649.200	4629544.129	3.4
J30	41542648.063	4629540.923	3.4
J31	41542646.903	4629537.725	3.4
J32	41542645.720	4629534.535	3.4
J33	41542644.514	4629531.354	3.4
J34	41542643.286	4629528.181	3.4
J35	41542642.036	4629525.017	3.4
J36	41542640.763	4629521.863	3.4
J37	41542639.468	4629518.717	3.4
J38	41542638.151	4629515.580	3.4
J39	41542636.811	4629512.453	3.4
J40	41542635.450	4629509.336	3.4
J41	41542634.066	4629506.228	3.4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4012004GB9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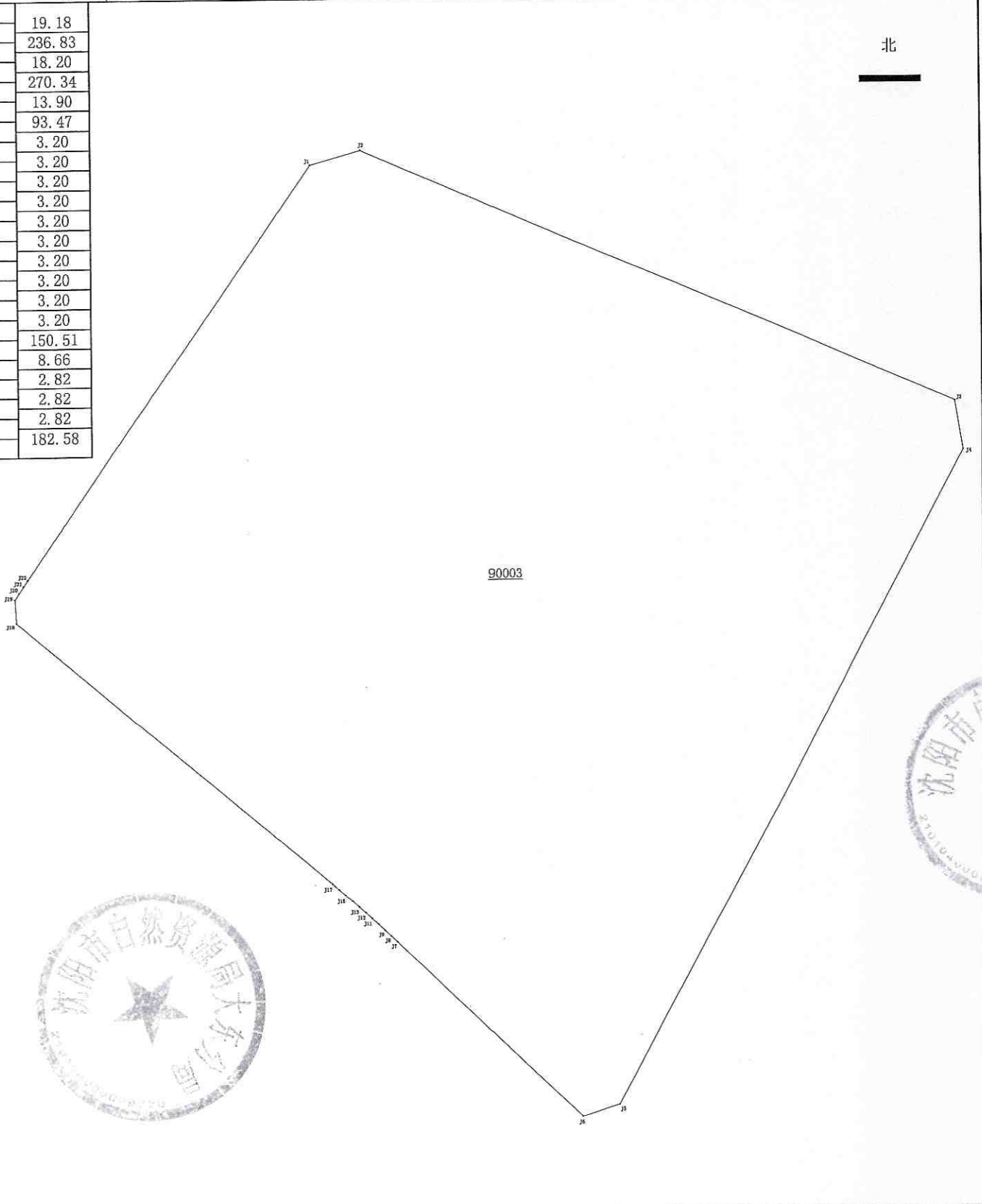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第3页 共3页
界 址 点 编 号	坐 标		相邻界址点 距离 (米)
	X	Y	
J41	41542634.066	4629506.228	3.4
J42	41542632.660	4629503.130	3.4
J43	41542631.233	4629500.042	3.4
J44	41542629.783	4629496.964	3.4
J45	41542628.312	4629493.897	3.4
J46	41542626.819	4629490.840	3.4
J47	41542625.304	4629487.794	3.4
J48	41542623.768	4629484.759	3.4
J49	41542622.211	4629481.734	3.4
J50	41542620.631	4629478.721	3.4
J51	41542619.031	4629475.719	0.6
J52	41542618.752	4629475.200	20.3
J53	41542600.782	4629465.658	121.1
J54	41542489.561	4629513.681	144.9
J1	41542505.868	4629657.710	
面积	19296.23平方米 (合28.94亩)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210104012004GB90003	权利人名称:	
所在图幅号:		发证面积:	68151.77

J1	19.18
J2	236.83
J3	18.20
J4	270.34
J5	13.90
J6	93.47
J7	3.20
J8	3.20
J9	3.20
J10	3.20
J11	3.20
J12	3.20
J13	3.20
J14	3.20
J15	3.20
J16	3.20
J17	150.51
J18	8.66
J19	2.82
J20	2.82
J21	2.82
J22	182.58
J1	



X X 市 不 动 产 登 记 局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4012004GB90003)

单位名称:			第1页 共2页
界 址 点 编 号	坐 标		相邻界址点 距离(米)
	X	Y	
J1	41542353.677	4629532.962	19.2
J2	41542372.119	4629538.249	236.8
J3	41542589.544	4629444.369	18.2
J4	41542592.525	4629426.418	270.3
J5	41542464.508	4629188.314	13.9
J6	41542451.232	4629184.183	93.5
J7	41542383.781	4629248.884	3.2
J8	41542381.468	4629251.089	3.2
J9	41542379.141	4629253.279	3.2
J10	41542376.801	4629255.455	3.2
J11	41542374.447	4629257.616	3.2
J12	41542372.079	4629259.762	3.2
J13	41542369.698	4629261.893	3.2
J14	41542367.304	4629264.010	3.2
J15	41542364.897	4629266.111	3.2
J16	41542362.477	4629268.198	3.2
J17	41542360.043	4629270.269	150.5
J18	41542245.128	4629367.465	8.7
J19	41542244.605	4629376.104	2.8
J20	41542246.185	4629378.446	2.8
J21	41542247.777	4629380.778	2.8

土地权属界址点坐标表(210104012004GB90003)

单位名称:			第2页 共2页
界 址 点 编 号	坐 标		相邻界址点 距离(米)
	X	Y	
J21	41542247.777	4629380.778	2.8
J22	41542249.384	4629383.100	
J1	41542353.677	4629532.962	182.6
面积	68151.77平方米(合102.23亩)		

新申办预售许可项目的商品住房价格 指导规则

对新申办预售许可项目的商品住房，根据不同情况进行价格指导。分期销售的，本期销售均价不得高于该项目前一期指导价格；首次入市的，市房产局将根据项目周边同质可比项目的销售均价，核定该项目预售指导价格，周边无同质可比项目的，开发企业需提供其项目成本、所缴税费及利润等测算情况，由市房产局按照成本法核定项目销售指导价格。

沈阳市房产局

咨询电话：22973973